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WGSS-GYJT-Z-2022077 |
| 项目名称 | ： |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温州市公用集团所属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3](#_Toc491780521)

温州市公用集团所属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自主）征求意见公示 5](#_Toc491780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17805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6](#_Toc4917805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1](#_Toc491780525)9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491780526)[容及要求](#_Toc491780526) 3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491780527) 57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公用集团所属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编号：WGSS-GYJT-Z-2022077

四、项目名称：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

五、采购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六、预算金额：人民币98万元

七、采购内容（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 | 1 | 套 | 98 |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需要的厂站侧值班技术服务人员合计5人（包含珊溪水力发电厂、赵山渡水力发电厂运行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年限为1年，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2、购领采购文件地址：鉴于目前疫情形势，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400-881-7190），（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将缴纳报名费凭证、**开票信息）**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826066763@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十一、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十二、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000元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在政采云登记的银行账号汇出，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3414

**十三、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4、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根据温州疫情防控需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遵守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1）投标人代表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且两者必须均显示绿码。如投标人代表的健康码或行程卡无法正常展示的，视同非绿码。**

**2）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人代表。**

**3）其他低风险地区投标人代表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有新的省市区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5） 允许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及样品必须至少提前一天（2022年7月17日下午17时00分前）邮寄到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接收人：冯先生，13857723185。各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邮寄可能存在的延迟送达、包装破损、资料遗失等一系列意外情形。投标文件寄出后请尽快告之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确认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等，并于开标时间统一对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黎明西路一号国贸大厦八楼

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577-58902738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质疑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100267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温州市公用集团所属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7月2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采购代理公司，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联系电话：13857723185。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 |
|  | 采购编号 | WGSS-GYJT-Z-2022077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黎明西路一号国贸大厦八楼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577-58902738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联系人：冯先生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采购内容 |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需要的厂站侧值班技术服务人员合计5人（包含珊溪水力发电厂、赵山渡水力发电厂运行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8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 | 询疑截止时间：2022年7月2日上午11时00分前（以公告为准）澄清文件提交：询疑文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qq.com，并将原件同时寄出。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的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商务（报价）标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14时00分**递交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
|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包括投标报价等内容。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产生。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须按规定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备案。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88100267 |
|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疑问、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标前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标前会。

5.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或交流，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材料（盖公章）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如果采购文件询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平台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5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后，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澄清答疑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二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供应商概况 | 附件五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5.1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相关资质、资信、荣誉证书等（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  |
| 5.2 | 投标供应商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水电站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业绩 | 附件六 |
| 6 |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附件七 |
| 7 |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运行现状、面临问题等进行分析，相关业务及政策的解读，提出自己的合理建议和服务方案 | 附件八 |
| 员工月度考核奖惩制度的初步方案和年度考核奖惩制度的初步方案 |
| 员工培训承诺和培训方案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6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

**技术资信标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投标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服务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九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 |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将技术资信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技术资信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须将商务（报价）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商务（报价）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尽可能简练有针对性，双面打印/复印后装订。
4.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期限为壹年的服务费用报价，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提供所有承包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加班费、相关防疫费用、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保险费及劳保用品、福利、培训费、工作餐费、交通费、通讯费、体检费、管理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2.2 ▲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2.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2.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2.6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

**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3.2**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因此请投标人注意及时联系政采云询问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如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7.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书面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
9.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程序：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然后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各有效标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0.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审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投标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条款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主要服务要求，对服务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

3）除22.4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前款优先顺序为1）→2）→3）→4））。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投标须知第2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本次采购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则本采购项目做废标处理。**
	7. 如投标截止时间、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 采购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重新采购**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1.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2. 签订合同
3. 公告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 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拒签合同的责任
6.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8. 履约担保
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 **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不需要单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1.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如合同双方同意，合同条款也可以适当修改。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格式》要求的内容相一致。该合同格式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外包内容作了相关基本约定，并约定了具体外包服务考核要求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 项目业务外包给乙方，且乙方同意按中标承诺承接甲方相关业务。为按期优质完成甲方外包的业务内容，明确双方在业务外包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 。

2. 项目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格技术服务人员，并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招录、培训、换证、调配、考核等工作，并按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相应的“五险一金”、办理保险手续等。

3. 项目地点： 浙江温州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

4. 外包业务的范围：

甲方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人员及数量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单位 | 需求人数 | 备注 |
| 1 | 珊溪水力发电厂 | 5 | 具体由甲方统一调配 |
| 2 | 赵山渡（含高湖）水力发电厂 |

5.甲方、乙方负责的内容：

5.1办公场地及基本装修、业务综合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提供宿舍免费住宿，**所有技术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就餐费用为 元（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交通费用自理；

5.2除此之外如下内容（包括不仅限于）由均乙方负责：

办公设备以及技术服务人员日常工作所需要的合格的基本设备及工具、器材、办公消耗材料、服装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技术服务人员通讯费用、工作区域外交通费用也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从乙方人员考核合格，满足上岗要求，开始进入服务阶段之日起计算）。

2、若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三、合同实施内容

1、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内容；

2、甲方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完善部分：

3、工作时间要求：

**每天24小时运行，基本工作时间要求：**

（1）电厂运行值班员：倒班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原则上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160小时。

（2）电厂运维专业技术人员：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原则上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150小时，不超过180小时。

（3）在台风、暴雨、重大生产任务需要等紧急情况期间，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服务时间要求，乙方应因此发生的人员加班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须按规定发放。因本款原因导致乙方（含乙方人员）服务时间增加的，不计算在本条前两款规定的工作时间内。

四、双方义务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完成规定工作；
2. 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工作质量；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管理、内控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出勤和服务效率考核与监督；
6. 甲方有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与考核，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内容；
3.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必须保证有关防护措施到位，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4. 乙方必须与技术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确定劳动关系；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按时发放，社保办理、人身意外险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5.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组织的对技术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6. 乙方应自觉遵守项目所在地治安管理等相关规定。

⑥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设性意见；

⑦ 乙方每月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或安全教育培训。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3、在乙方服务期间，如涉及需与有关部门协调管理事宜的，甲方给与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进行服务质量检查。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应确保工资及福利按时发放。

3、乙方合同期间不得妨碍甲方其他设备设施的正常生产工作。

4、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年，合同费用包含的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须知第12条中的内容） 。

年度承包总价为暂定价，最终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等发放服务费。

2.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2.1服务费的支付：**

服务费按结算季度支付，第一 ～ 第四个结算季度实际支付金额 ＝（合同总价/12\*该结算季度规定的月数量）×（1-该季度考核扣罚比例）。（考核扣罚方式详见附件1：技术服务外包考核细则）；次季度第一个月8日前，甲方公布上季度考核结果，季度考核结束，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出据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季度服务费支付到乙方账户。

每个考核季度按三个月计，按上述条款进行结算。

2.2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5%）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或者解除银行履约担保。

3.上述价格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为其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包括上级管理队伍人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人身意外险的保单须向甲方备案。**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止有效。有效期满后无任何问题，甲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银行履约担保。

七、双方负责本项目的代表

1.甲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电话： ；

2.乙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电话： ；

3.疫情期间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保障：

3.1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及中高风险所在地人员不得作为技术服务人员。

3.2技术服务人员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服务现场前必须按实时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

3.3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服务开始进场时间，乙方收到通知后必须确保届时确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及甲方疫情防控要求；在随后的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在进入甲方现场时符合这些浙江省温州市及甲方疫情防控要求。任何因为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而影响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的，均视作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损害情况有权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4乙方有关防疫费用自己负责。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包，不得转让他人承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承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有效服务或未足额缴纳有关保险的，则视为违约，具体违约处理视情况由甲方决定。

2.乙方在日常提供服务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在日常服务中如有违返甲方考核制度所列“严重过失”相关条款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力。

十、保密约定：

1.乙方应当保守甲方有关商业、行政等秘密，如有泄漏甲方秘密的，甲方视情结轻重追究乙方经济或法律责任。

2.保密信息范围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生产规程和甲方单位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3.乙方对其因服务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单位行政、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乙方因工作而提供或取得的。

4.乙方仅将保密信息用于完成本项目为目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和永久删除：本项目服务关系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复制件返还甲方、销毁或永久删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且解除服务关系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保密信息，直至甲方不再保留该等保密信息为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无 。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五、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一：

**服务质量考核方法**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考核内容** | **扣罚分值** | **扣罚情况说明** |
| 人员配备 |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实际配备人员素质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在规定时间未能及时上岗，影响合同履行，扣30分。 |  | 　 |
| 员工管理 | 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员工月度和年度考核奖惩方案，扣30分。 |  |  |
| 劳动纠纷处理，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纠纷一次扣5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一次扣30分。 |  |  |
| 员工的稳定性，发现无故更换员工的一次扣10分。 |  |  |
| 人员培训与中标承诺相比情况，不达标一人扣2分。 |  |  |
| 无故缺席甲方组织的各种培训，如发现每人每次扣2分 |  | 　 |
|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问题、管理建议未及时回应并落实到位的，每次扣5分。 |  |  |
| 对甲方交办的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不按要求办理，每次扣2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3-5）分。 |  | 　 |
| 未经允许而使用甲方厂内设施、设备、仪表或其他财物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每次扣20分 |  |  |
|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导致甲方利益损失，每次扣20分 |  |  |
| 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违章指挥或隐瞒工作过失造成事故或损失，每次扣20分 |  |  |
| 损坏设备，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每次扣30分 |  |  |
| 劳动纪律 | 在工作时间未经报备迟到或早退超过10分钟，发现一人次扣1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发现一人次扣3分。 |  | 　 |
| 电厂运行值班员与排班表不符，擅自调班或找人代班（有特殊情况要事先请假），发现一人次扣2分。电厂运维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150小时，每少于4小时，扣2分。 |  | 　 |
| 工作时间在办公场所用餐，不及时整理私人物品和打扫卫生，造成办公室环境脏、乱、差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 |  | 　 |
| 在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衣裳不整，发现一人次扣2分。 |  | 　 |
| 在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聊天、打闹、会客、用手机或电脑玩游戏、下棋、打牌、看电影、网上购物等），发现一人次扣2分。 |  | 　 |
| 上班时间喝酒、睡岗，发现一人次扣3分。 |  | 　 |
| 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每人次扣3分。 |  | 　 |
| 泄露公司相关业务信息，发现一次扣5分。 |  | 　 |
| 因工作态度等问题被投诉者，经查实，每人次扣5分。 |  | 　 |
| 业务质量 | 未完成岗位职责内容，每项每次扣1-5分，造成设备严重损坏等重大问题的每次扣10-30分 |  |  |
| 完成月度计划情况：未按照月度计划开展工作的扣5-20分 |  |  |
| 因员工原因造成较大后果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后果的一票否决。 |  |  |
| 未正确佩戴或使用安全工器具每次扣2分 |  |  |
| 违反调度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事故调查规程结果处理，并根据后果轻重情况给予每次扣10-30分不等。 |  |  |
| 发生除"评价内容"以外的,造成安全生产的事故，每次（扣10-30分） |  |  |
| 因自身服务工作上的问题或管理工作不到位引起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分 |  |  |
| 台账记录没按规定要求记录、登记的，每次扣2分 |  |  |
| 操作票、工作票考核，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 |  |  |
| 加分项 | 参与防汛抗台、大修抢修等重大工作任务的，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加5-10分 |  |  |
| 及时发现设备重大隐患、缺陷，并经甲方认可，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加5-10分 |  |  |
| 扣罚、奖励合计总分 |  |  |
| 考核方式：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发现扣分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分，满分为100分，90分（不含）以上，为一档；80分（不含）-90分，为二档。每分扣罚比例为0.5%；小于等于80分，为第三档，每分扣罚比例为1%，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分数如遇小数点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取其整数（如考核得分为95.6分或95.4分等情况都取为95分）作为考核拨款依据。（扣罚比例详见后表）

|  |  |  |
| --- | --- | --- |
| 档位 | 考核得分 | **每分扣罚比例**（以工资总额为基数） |
| 一档 | 考核得分>90 | 0 |
| 二档 | 80<考核得分≦90 | 0.5%（扣分数以满分为100分计） |
| 三档 | 考核得分≦80 | 1%（扣分数以满分为100分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如工作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4、甲方有权对每月考核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最终季度考核得分为各次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5、本考核细则为示范文本，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甲方人所确定的正式版本为准。注：考核细则可根据需求作调整。 |

**合同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书**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协议书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 乙方 ：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 发包给乙方，双方就安全管理、安全责任达成以下协定，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适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所有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及技术服务内容。

 2.项目地址：合同甲方指定的 。

 3.项目的发包形式是合同，即本协议对今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的合同适用。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2.甲方应告知乙方工作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等事项。

3.甲方应提供必须的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4.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甲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甲方对乙方提供具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作业人员体检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备案。

6.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工作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同时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管理制度给予相应考核。

（二）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法规制度或自身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为工作人员购买在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为其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确保相关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满足甲方工作岗位要求，上述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体检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续签年度合同时，须重复该项工作）。

未提供有关体检报告交甲方备案的，甲方将拒签合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进入工作岗位前，乙方须对其派遣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达到安全作业的要求。

6.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检查确认其使用的工具、设备是安全的，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以保证工作安全开展；工具、设备等在投入使用后，就视乙方认可甲方的工具、设备是安全有效的；

7.乙方涉及到特种作业（机动车驾驶等）的，其操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8.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须积极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给甲方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http://baike.baidu.com/view/285795.htm%22%20%5Ct%20%22_blank)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予以配合。

9.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等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10.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培训宣贯，做到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能及时启动预案，实行有效的救援。

1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乙方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其派遣工作人员的管理，杜绝发生任何不安全的行为，对甲方发现的事故隐患做到及时完成整改。任何违反安全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权利。

 **（三）**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后续与乙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补充协议对乙方同样具有约束效力。

**三、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三）

**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书编写说明：

1、根据甲方服务工作规程需要制定，乙方派驻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驻场，做好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事项。为规范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特制定本技术协议。

**2、服务岗位工作应该包含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运行管理标准**

（一）依据的法规及标准

严格遵守国颁和部颁的所有有关水电厂运行、维护管理的法规、规范及标准，主要有（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国家电监委《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6、国家电监委《关于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的意见》；

7、 国家电监委、国家工商行管局《购售电合同》等相关内容；

8、《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9、《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10、《电网调度规程》；

11、《电气事故处理规程》；

12、电安生 [1996]572号《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行业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试行） 》的通知》；

13、《电力行业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

14、《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要求》；

15、《珊溪水利发电厂运行规程》；

16、《赵山渡水力发电厂运行规程》；

17、《高湖电站运行规程》；

18、《赵山渡引水管理处运行规程》；

19、《珊溪水利枢纽珊溪/赵山渡水库调度规程》。

**二、委托运行管理需求**

**（一）、技术要求**

1、电厂运维专业技术人员2名。

（1）在省统调电厂担任值长或者电力行业从事设备技术管理岗位工作10年以上，熟悉各种省调对于统调电厂的业务要求以及各种考核要求,最好有运维一体化工作经验。

（2）长期从事水电站安装与检修工作，或具有国家一级/高级技师技术职称、或具有10年以上电力行业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或具有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检修工作经验；能出色的组织完成各种机组安装及检修工作。

（3）具备编制生产运行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能力。

（4）具备生产运行电气设备技术管理和异常处理的能力；

（5）具备比较好的沟通组织能力，能够组织内部的岗位技能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2、电厂运行值班员3名。

（1）熟练掌握电厂机组开、停机操作，机组负荷调整操作；

（2）熟练掌握电厂设备主接线、厂用电系统、直流系统、各辅机系统的运行方式、运行特点；

（3）熟练掌握工作票、操作票等管理制度，能够正确开展倒闸操作；

（4）熟悉电厂发供电设备的现场位置、性能、操作流程、安全隔离、运行规程；

（5）熟悉集控信息甄别设备的运行状况、识别异常或故障对发供电设备及系统的影响，在值长的统一指挥下，正确的隔离故障设备，避免事故扩大化和设备损害；

（6）熟悉运行规程、电业调度规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工作时间要求**

（1）电厂运行值班员：倒班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原则上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160小时。

（2）电厂运维专业技术人员：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原则上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150小时，不超过180小时。

（3）在台风、暴雨、重大生产任务需要等紧急情况期间，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服务时间要求，乙方应因此发生的人员加班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须按规定发放。因本款原因导致乙方（含乙方人员）服务时间增加的，不计算在本条前两款规定的工作时间内。

**三、工作要求，进度安排**

（一）进场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电站现场实际情况组织运行管理队伍。

2、办公用品的购置及安装；技术资料的收集、购买。

3、后勤工作准备（住宿、伙食、交通、通讯等）。

4、熟悉电站设备、设施及各类有关情况，熟悉运行规程、调度规程、熟悉相关的图纸、资料。

5、完成业主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6、进场准备及设备熟悉阶段时间不超过30日历天（不计入合同服务时间、且不计合同服务款），该时间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组织考核，考核人员满足上岗要求，开始进入服务阶段。

（二）服务阶段：

1、按照工作要求，担任值班员从事运行值班工作；

2、担任电厂运维技术员工作，从事技术管理和培训工作；

3、电厂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供应商概况 | 附件五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5.1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相关资质、资信、荣誉证书等（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  |
| 5.2 | 投标供应商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水电站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业绩 | 附件六 |
| 6 |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附件七 |
| 7 |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运行现状、面临问题等进行分析，相关业务及政策的解读，提出自己的合理建议和服务方案 | 附件八 |
| 员工月度考核奖惩制度的初步方案和年度考核奖惩制度的初步方案 |
| 员工培训承诺和培训方案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6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时可以快速查阅到与评分项有关的内容。
2. 格式可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3、▲不提供“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没有发现的，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证书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件四**

**（3）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致：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9.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10.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供应商概况**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近3年的营业总额：

3. 服务及其它情况：

服务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持证上岗的人数 人，

专业人员构成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相关资质、资信、荣誉证书等（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水电站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每项业绩须另提供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业绩不符合以上要求，在技术资信评审中将不被认可。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附件七**：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指公司现在拥有的拟派为本项目组的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拟在本工程中的岗位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上岗证号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列入表种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拟派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中标后人员必须与本表所列人员及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本表所列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信息（如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一、方案内容包括（不仅限于）：1.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运行现状、面临问题等进行分析，相关业务及政策的解读，提出自己的合理建议和服务方案
2. 员工月度考核奖惩制度的初步方案和年度考核奖惩制度的初步方案
3. 员工培训承诺和培训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报 价） 标

（开标时启封）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 | 大写：小写： | 1年 |  |

说明：

1、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

2、此栏内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十“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基本工资单价****（月金额）** | **人员综合单价****（月金额）** | **人数** | **合价（年金额）** | **备注** |
| 1 | 电厂运维专业技术人员 |  |  | 2 |  |  |
| 2 | 电厂运行值班员 |  |  | 3 |  |  |
| 3 | 月基本工资总额小计 |  | /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总计价** |  |  |
| 备注：1、综合单价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人员福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2、▲所有技术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就餐费用共5万元已经计入投标总价**。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九“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3.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费用应含在企业管理费中。**

**4.▲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资信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珊溪水利枢纽国贸集控中心运行及技术服务方案**

**一、背景**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温州市飞云江干流中游河段，由珊溪水库和赵山渡引水工程组成，是飞云江上的控制性枢纽工程。工程具有灌溉、防洪、供水、发电以及改善下游滨海平原河网水质等综合效益。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溪公司），在役水电厂3座（机组7台），装机222MW。

珊溪电站是流域控制性”龙头水库电厂”，坝址以上流域面积1529km2，总库容18.24亿m3，正常蓄水位142.04m，相应库容12.91亿m3，兴利库容6.96亿m3，防洪库容2.12亿m3，系多年调节水库。大坝为钢筋砼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132.5m，坝顶宽10m ，坝顶长448m。溢洪道为岸边开敞式，位于左坝头，设5孔弧型闸门，闸门尺寸为12m×16m。泄洪洞长308m，宽7m，高11.5m。电厂为引水式地面厂房，引水洞2条，直径7m，装设4台50MW水轮发电机组，归省电力公司调度。

赵山渡电厂位于珊溪电厂下游，相距35公里。珊溪～赵山渡区间流域面积773km2。水库正常蓄水位22m，总库容3414万m3，调节库容427万m3。该项目主要建筑物由泄洪闸、坝后式电厂、两岸接头重力坝和输水渠系组成。泄洪闸有16孔，每孔设弧形钢闸门，采用油压启闭。坝轴线全长367.4m；坝后式电厂布置在泄洪闸右侧，安装2台l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高湖电厂位于赵山渡电厂泄洪闸左侧，电厂装机容量为1台2MW轴伸贯流式水轮机发电机组。电厂按照”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原则设计，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通过光纤接入赵山渡大电厂系统。赵山渡电厂、高湖电厂归瑞安市电力调度。

赵山渡引水渠系承担为温州市等城镇提供工业和生活用水的任务。引水渠系由总干渠、北干渠、南干渠等组成，渠系总长度62.84公里（其中18条隧洞长51.85公里），设计引水流量36 m3/s。赵山渡引水渠系由15个闸站构成，闸门通过自动化监控系统控制。

按照珊溪公司”十三五”规划，根据枢纽一体化、智能化等规划要求，珊溪公司拟建设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智能水电综合项目（一期）项目。

在温州市国贸大厦7楼建设珊溪水力集控中心，完成机房装修、机房基础设施（时钟、UPS动力配电、大屏显示等）建设、通信网络建设，建成远程集中监控平台、完善高清工业电视系统；分步骤接入珊溪、赵山渡（含高湖）2个水电厂和1个引水渠系的计算机监控系统、水情水调系统和工业电视系统，满足远程监控五遥功能，同步建设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电能量及水量管理系统、继电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珊溪公司远程“管控一体化”目标。

集中控制的最终运行管理模式拟采用“远方集中控制，现场无人值班、少人值守”。为确保运行管理模式安全切换，特设立过试运行过渡阶段。试运行过渡期间，集控中心运行人员监盘，集控中心接受调度机构的各项调度业务联系或指令；厂站侧按照旧的值班模式不变，厂站侧运行人员负责监盘、操作，接受集控中心值班员下发的指令，发现问题及时向集控中心汇报。

因集控中心投运过渡期，集控中心缺乏管理经验，运行值班人员需求较多，同时也需要对运行值班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拓展提高进行培训，需外委有水电站运行管理经验的单位提供部分委托运行管理技术服务。

**二、委托运行管理标准**

（一）依据的法规及标准

严格遵守国颁和部颁的所有有关水电厂运行、维护管理的法规、规范及标准，主要有（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国家电监委《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6、国家电监委《关于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的意见》；

7、 国家电监委、国家工商行管局《购售电合同》等相关内容；

8、《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9、《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10、《电网调度规程》；

11、《电气事故处理规程》；

12、电安生 [1996]572号《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行业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试行） 》的通知》；

13、《电力行业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

14、《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要求》；

15、《珊溪水利发电厂运行规程》；

16、《赵山渡水力发电厂运行规程》；

17、《高湖电站运行规程》；

18、《赵山渡引水管理处运行规程》；

19、《珊溪水利枢纽珊溪/赵山渡水库调度规程》。

**三、委托运行管理需求**

（一）、技术要求

1、电厂运维专业技术人员2名。

（1）在省统调电厂担任值长或者电力行业从事设备技术管理岗位工作10年以上，熟悉各种省调对于统调电厂的业务要求以及各种考核要求,最好有运维一体化工作经验。

（2）长期从事水电站安装与检修工作，或具有国家一级/高级技师技术职称、或具有10年以上电力行业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或具有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检修工作经验；能出色的组织完成各种机组安装及检修工作。

（3）具备编制生产运行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能力。

（4）具备生产运行电气设备技术管理和异常处理的能力；

（5）具备比较好的沟通组织能力，能够组织内部的岗位技能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2、电厂运行值班员3名。

（1）熟练掌握电厂机组开、停机操作，机组负荷调整操作；

（2）熟练掌握电厂设备主接线、厂用电系统、直流系统、各辅机系统的运行方式、运行特点；

（3）熟练掌握工作票、操作票等管理制度，能够正确开展倒闸操作；

（4）熟悉电厂发供电设备的现场位置、性能、操作流程、安全隔离、运行规程；

（5）熟悉集控信息甄别设备的运行状况、识别异常或故障对发供电设备及系统的影响，在值长的统一指挥下，正确的隔离故障设备，避免事故扩大化和设备损害；

（6）熟悉运行规程、电业调度规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工作时间要求

（1）电厂运行值班员：倒班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原则上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160小时。

（2）电厂运维专业技术人员：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原则上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150小时，不超过180小时。

（3）在台风、暴雨、重大生产任务需要等紧急情况期间，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服务时间要求，乙方应因此发生的人员加班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须按规定发放。因本款原因导致乙方（含乙方人员）服务时间增加的，不计算在本条前两款规定的工作时间内。

**四、工作要求、进度安排**

（一）进场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电站现场实际情况组织运行管理队伍。

2、办公用品的购置及安装；技术资料的收集、购买。

3、后勤工作准备（住宿、伙食、交通、通讯等）。

4、熟悉电站设备、设施及各类有关情况，熟悉运行规程、调度规程、熟悉相关的图纸、资料。

5、完成业主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6、**进场准备及设备熟悉阶段时间不超过30日历天（不计入合同服务时间、且不计合同服务款），该时间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组织考核，考核人员满足上岗要求，开始进入服务阶段**。

（二）服务阶段：

1、按照工作要求，担任值班员从事运行值班工作；

2、担任电厂运维技术员工作，从事技术管理和培训工作；

3、电厂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详见合同附件一。

**六、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

**七、采购人方、供应商负责的内容：**

1、办公场地及其基本装修、业务综合管理由采购人负责，甲方提供宿舍免费住宿，交通费用自理，**▲所有技术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就餐费用共5万元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除此之外如下内容（包括不仅限于）由均供应商负责：

办公设备以及技术服务人员日常工作所需要的合格的基本设备及工具、器材、办公消耗材料、服装等由供应商负责，所有技术服务人员通讯费用、区域外交通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供应商应保证其员工按规定在承包区域正常、安全开展服务工作。

**八、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

1、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温州当地物价水平，了解地区同行业、同工种人员薪资水平，努力拿出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切实可行有效措施，拒绝恶性低价竞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温州最低工资标准。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要求确保技术服务人员全部到位、通过采购人的上岗考试、正式开展服务工作，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进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必须委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地正常进行。**

4、为积极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障服务的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在承包期内为所有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相关业务提升培训、安全培训及经常性的日常业务指导培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计划和方案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5、要求中标供应商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员工队伍，安心驻点服务，并积极采取培训、考核且考核结果与奖励挂钩的方式，不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即时响应采供人的服务需求。

6、所有人员都要经过医院体检，患有不适合本工作的疾病，不得录用。

7、中标供应商应将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体检证明、身份证明、从事岗位、个人履历）等报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方可录用。

8、中标供应商任何更换或调整人员的行为应事先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人员更换规定：**

8.1中标供应商变更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8.2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采购人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工作。

9、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中标供应商应为其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在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有人员（包括上级管理队伍人员）发生的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人身意外险的保单须向采购人备案。

11、中标供应商员工有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1）中标供应商员工参加非法组织（团体）或参与从事非法活动的；**

**（2）中标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中标供应商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4）中标供应商员工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行为规范和劳动纪律的；**

**（5）中标供应商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的；**

**（6）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的；**

**（7）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出现了其他不适合本职工作的情况的。**

**（8）中标人必须对下属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服务质量。**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报价）标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先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做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30分钟之内（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适当延长时间）,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如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22.6条规定方法进行修正。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70分，商务（报价）分3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满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规模、技术专业实力、经营管理的水利枢纽工程及经营年限等情况，优9-6分，良6-3分，一般3-0分 | 9 |
| 2 |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优10-7分；良7-4分；一般4-0分。 | 10 |
|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电厂运维专业技术人员、电厂运行值班员配备满足用户需求情况，工作经历，工作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优12-8分；良8-4分；一般4-0分。 | 12 |
| 3 | 员工考核 | 提供员工季度考核奖惩制度的初步方案（0-4分）和年度考核奖惩制度的初步方案（0-4分），由专家酌情打分。 | 8 |
| 4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给出的培训承诺和培训方案的合理性、计划安排是否及时缜密、培训内容是否科学有效等情况进行打分。优6-4分，良4-2分，一般2-0分 | 6 |
| 5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项目成员中具有水电厂运行值班员证书，或具有电厂运维专业技术岗位助理工程师或技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名的得3分，最高得15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 |
| 6 | 类似业绩 |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水电站运行及技术服务项目业绩1、装机容量50MW（含）--100MW（不含）每提供1个得1分；2、100MW及以上每提供1个得2分；3、其余不得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 10 |
| 7 | 合 计 | 70 |

1)**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证书原件资料，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下同）：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②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中无报价或开标一览表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不一致除外）；③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初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的。

除上述情况外的投标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30% ×100；

（3）计算商务（报价）分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98万元,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如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招标。**

5、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6、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

7、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定标办法**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最终确认中标候选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